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惠春	范亚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电话	021-67288431	021-67288431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ir@semi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6,438,316.84	5,733,987,283.48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217,088.38	21,596,262.21	2,9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133,721.75	-54,776,298.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969,270.10	531,450,332.10	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0.18%	5.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55,386,277.48	17,169,978,788.3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52,685,080.77	11,472,972,746.65	0.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6.32%	440,229,300	330,171,975	质押	268,5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2%	359,442,552	269,581,914	质押	126,60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36,000,00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9.27%	250,010,155	187,507,616	质押	20,000,00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19%	247,957,4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47%	228,513,745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6.27%	169,007,600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5%	120,000,00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质押	30,000,00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74%	20,000,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邱光和、郑秋兰、邱坚强和戴智约。2、前 10 名股东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邱光和与郑秋兰为夫妻关系，邱光和与邱光平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充足等情况，并充分预计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产业园改扩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产业园改扩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7 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产业园改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产业园改扩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和产业升级，构建公司未来的"国际总部"、"时尚总部"、"创业总部"，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马"）改扩建现有上海产业园仓储物流区域，项目计划投资 10.06 亿元。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 楼 5050 室

4、法定代表人：邱坚强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及配件、鞋帽及配件、化妆品、工艺礼品、钟表、眼镜、家纺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的销售，服装、鞋帽的制造，企业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从事软件科技、服装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商务咨询，仓储管理，图书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名称：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昊泾镇莲花南路 2689 号

4、项目总投资：10.06 亿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37 个月

7、建设内容：拆除历史建筑面积：地上 49395 ㎡；拟建建筑面积 172267.36 ㎡，其中：地上 136548.8 ㎡、地下 35718.56 ㎡；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和产业升级，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改扩建现有上海产业园仓储物流区域。

2、存在风险

（1）安全施工建设风险。项目建设周期 37 个月，时间较长，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进相关专业人员实施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2）投资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物资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的风险。公司将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同时，规范招标、强化管理，最大限度节约各项成本，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坐落于全国科技时尚特色小镇上海市吴泾镇。近年来，吴泾镇区域经济密度不断提高，核心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区域转型成效明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未来，吴泾镇将在服装服饰、文化创意等多个产业中形成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产业分支，时尚产业集聚度强，发展潜力大。本项目毗邻上海地铁 15 号线元江路站，随着上海地铁 15 号线的开通，本项目周边地区交通配套和商业配套逐进一步完善，商业环境更加成熟，时尚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土地使用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办公、研发所需物业资源与环境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构建公司未来的"国际总部"、"时尚总部"、"创业总部"，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从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项目建设使用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有助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10、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的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木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123,095.09	607,895,316.75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880,808.09	310,820,986.88	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631,512.28	287,721,073.35	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336,327.68	258,800,099.92	19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4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6.12%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1,843,814.73	6,674,100,153.5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9,076,798.05	5,578,271,353.96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8,480,905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461,67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099,92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099,90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599,94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399,930			
许焕梅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 4,651,67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4,212.31 万元，营业利润 55,178.66 万元，利润总额 55,21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88.08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22.08%、49.94%、49.91%和 47.9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71,184.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8,907.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0.19%；每股净资产 7.47 元，较期初增长 0.67%。

（二）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好转情况下，公司紧抓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周期，稳步推进"巩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的发展战略，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双向发力，全面构建富森美新的发展格局。"巩固基本盘"方面，公司通过提升管理、创新发展、多重发力，持续推进公司卖场大运营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稳定发展；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目标管理建设和加强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和投资业务，多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力新赛道"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升级，加强新零售布局，着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1、巩固卖场经营，持续推进公司卖场大运营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顺势而为，根据消费市场新趋势、新发展以及新变化，优化产品体系和品牌结构，调整卖场业态结构，抓紧后疫情时代恢复性消费，推行全面营销和大数据营销，积极推动消费、引导消费，促进了卖场繁荣发展，巩固卖场经营优势。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卖场经营管理模式变革和创新，推动落实卖场店总负责制，全面下沉卖场招商、卖场营销相关职能，形成卖场"招商、运营、营销、物业、安全、服务"经营管理六位一体，使各个卖场形成全面经营主体，公司卖场大运营体系建设已见雏形。

2、深化改革，推行目标管理建设和加强预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全面推进目标管理和预算管理，科学分解各项战略目标，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建立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以促进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NCC 信息系统业财税资一体化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企业经营中的计划、约束与激励作用，强化人财物资源配置，合理控制运行成本，增强各项工作的计划性和各项费用开支的合理性，实施必要的分权和授权，充分调动各方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建立卓越绩效考核体系提供了有效支撑。同时，成立成都富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富众公司为平台深入推进经营管理改革。

3、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和投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发挥资金、资源和平台优势，增资富森保理，扩大富森保理业务发展范围、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扩大富森小贷业务规模，在科学预防和控制借贷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推动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全面发展，有效提高了供应链金融效率和客户粘度，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投资公司的设立登记，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数字化升级与新零售

（1）持续实施卖场数字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卖场商户的紧密合作，通过线上线下营销活动联动，实现卖场内全域流量的精准转化。线下方面，截止上半年，公司通过大数据针对特定消费人群共策划大型活动 9 场，为卖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了有力支撑。线上方面，公司与快手科技、新东方展览共同打造的"快手西南泛家居产业带直播基地"在 1 月平稳落地。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快手、微信小程序等直播平台，组织直播 24 场，观看人数超过 16 万，获客人数超过 8 万，订单转换超万单，直播带货量 8 万余件，实现销售额逾 17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携手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分行，联合打造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公司以开放场景体验为基础，充分发挥渠道平台优势，创建数字人民币交易支付、转账缴费、薪资发放等应用场景，提升结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支付环境。

（2）加大新零售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零售业务布局，从单一零售转向多元零售形态，从"商品 + 服务"转向"商品 + 服务 + 社交 + 场景 + 内容 + 数字化"。

a. 推出家装自营和线上零售

报告期内，新零售公司投资设立成都焦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面向 90 后新人群，打造全新家居好物严选品牌 - 焦糖盒子，聚焦品牌推广与价值沉淀，利用线上先进的引流工具获客引流。同时背靠富森美品牌资源、逐步打造开放式供应链平台，大数据留存，精准分析家居行业客户画像，转化有效客户。推出 ALL-IN-ONE 一站式自营家装业务和线上零售业务。

b. 布局家电与智能家居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数十家头部智能家居品牌和平台达成合作，进一步发力电器、智能家居，卡位布局抢占市场，携手搭建家居家电整合优化场景，推进全屋智能化建设，打造智能生活、智慧场景的新服务。

c. 以"内容 + 策展"提升卖场流量

报告期内，富森美新零售艺术品牌富森美术馆，举办多场专业艺术展览，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线下卖场的流量，通过看展打卡，创意体验建立与年轻消费者的互动。未来，公司艺术品业务将聚焦"内容 + 策展"，持续推进策展项目，探索内容策展与商业空间相结合的全新商业场域。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王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